

交通管制隊人員編組基準表				
職稱	階級	人數	職掌	
隊長	憲兵少校	1	綜理交通管制業務。	
副隊長	憲兵上尉	1	協助隊長處理交通管制業務	
副隊長	巡官	1	協助隊長處理交通管制業務	
交管軍官	憲兵（尉級）	1-3	執行交通管制業務作業。	
交管員	憲兵（不限）		執行交通管制作業。	
警察協勤 交管員	警員		執行交通管制作業。	
民力協勤 交管員	民防隊員		執行交通管制作業。	
附註	<p>一、交通管制隊，於進入動員實施階段後，依作戰區命令，由地區憲兵單位配合責任區警察機關及當地民防隊編成，各作戰區交通管制隊編成數量，依所需開設之交通管制哨而定，每隊以 76-114 員為原則編成，隊長 1 員、副隊長 2 員（1 員副隊長由巡官以上之警察官擔任）、憲兵軍官 1-3 員（不足時，得選用士官替代）、憲兵士官兵、警察、民防隊員（各單位人數不足時，由作戰區（防衛部）主導，並由憲兵或警察單位依任務需求彈性調整），待臨戰訓練後，由憲兵後備部隊編成接替任務。</p> <p>二、每個交通管制隊，可編成 12-19 個交通管制哨，每哨 4-6 員，實施二十四小時輪值，並於必要時段實施交通管制作業。</p> <p>三、交通管制哨之多寡，依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視轄內道路網狀況、交通流量等，自行決定。</p>			